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发布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重点措施》

本报11月16日讯 近日,自治区党委公开发布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重点措施》,全文如下。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重点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确保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 1.坚决防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境内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等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
- 2.依法严惩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等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行为。
- 3.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健全检察机关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机制,实现常态长效。
- 4.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电信网络犯罪,加强对网络犯罪黑灰产业链全链条打击,坚决遏制网络违法犯罪多发高发势头。
- 5.制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
- 6.完善认罪认罚后不起诉处理与行政处罚程序、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机制。
- 7.建立控辩协商关键环节同步录音录像制度。
- 8.探索推进退休检察官和法官以志愿者身份参与法律援助和值班律师工作,更好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
- 9.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落实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证明制度,对无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捕。将羁押必要性审查作为办案必经环节,积极推广“电子手环”、“云监管”等非羁押性手段。
- 10.依法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健全检察机关与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网络信息监管等部门间联动执法机制,依法严惩金融犯罪及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强化追赃挽损。同步审查、一体打击上游犯罪与洗钱犯罪。
- 11.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牧区稳定、破坏农牧业生产、侵害农牧民合法权益等犯罪,落实乡村振兴领域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依法快速返还机制。推动司法救助工作与乡村振兴帮扶措施有效衔接,强化上下级检察院联合救助,与民政等部门开展多元化救助。
- 12.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健全“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机制,全面推行“河(湖、林)长+检察长”联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严惩破坏森林、草原犯罪。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司法协作,推动跨区域重要山脉、重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 13.落实民营经济平等保护政策,严格区分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与涉黑涉恶犯罪、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严防滥用涉财产权强制措施。
- 14.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探索推进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 15.依法惩治危害“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和陆港空港口岸建设犯罪,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加强与俄罗斯、蒙古国司法机关交流合作。
- 16.依法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危害安全生产等犯罪,落实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 17.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的法律监督,加大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的法律监督力度。
- 18.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同步推进司法办案、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工作,加强司法办案环节诉源治理,全面推开检察听证。实行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制度,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 19.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建设和

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加强对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侦查、审判、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依法从严惩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的有组织犯罪行为。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等办案机制建设,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救助力度。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前查询制度。

- 20.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检察官以案释法和法律文书说理制度,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法律监督办案数据,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持续开展送法下基层、进校园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二、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

- 21.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责令处分或者其它处分的机制。
- 22.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建立经济犯罪案件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和经济纠纷。
- 23.强化侦查活动监督,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工作,推动与市、县级公安机关共享办案信息。严格依法落实讯问同步录音录像规定,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及时监督纠正侦查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防范冤错案件发生。
- 24.强化审判活动监督,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及时纠正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完善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听取律师辩护代理意见机制。
- 25.加大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法律监督力度,依法调查核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的申诉或者控告。
- 26.规范刑事司法与监察衔接程序,完善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派员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机制,细化移送及补充移送起诉、追诉犯罪嫌疑人衔接程序。
- 27.严肃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等损害司法公正、侵犯公民权利的职务犯罪案件,加强与监察机关在案件管辖、线索移送、信息查询、情况通报等方面的协作配合。
- 28.做好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探索开展社区矫正机构、强制医疗场所巡回检察。
- 29.加强与监管场所音视频监控系统和相关执法办案信息联网建设。
- 30.推动建立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协作办案平台,实现刑罚变更执行案件网上办理。
- 31.加强对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促进严格依法监管。
- 32.强化财产刑执行监督,建立健全财产刑执行案件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制度。
- 33.建立民事訴訟案件卷宗调阅制度。
- 34.加强民事执行监督,推进执行与法律监督信息共享,常态化联合开展法院执行款物管理专项检查。
- 35.建立虚假诉讼案件及时通报、线索移送、联合查办、结果反馈等合作机制,有效防范、依法追究虚假诉讼行为。
- 36.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健全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反馈机制,推进行政检察监督与监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制度有效衔接,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 37.制定关于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38.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
- 39.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 40.推进铁路检察院集中管辖跨行政区划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 41.加强审判自由裁量权监督,制定落实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完善裁判文书及时送达、裁判结果及时反馈机制。
- 42.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
- 43.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加强同级审判活动监督。
- 44.建立健全检察机关监督事项调查核实工

作制度,明确移交、移送、建议处理程序。

三、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 45.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不断提高检察机关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开展全覆盖培训轮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
- 46.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
- 47.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实行干预过问案件情况月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健全对记录违法干预过问案件办案人员的保护和激励机制。
- 48.落实检察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 49.加强同政法院校交流合作,加大从政法专业毕业生招录选拔检察人员力度。
- 50.推进检察官与法官、警察、律师同堂培训,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
- 51.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交流挂职、任职机制,畅通司法行政人员与党政部门、上下级检察院交流渠道。
- 52.落实检察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及交流轮岗制度。

推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自治区检察院负责人就《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重点措施》答记者问

近日,自治区党委公开发布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重点措施》(以下简称《重点措施》)。自治区检察院负责人就《重点措施》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重点措施》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作出一系列新部署,提出一系列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深刻阐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主要职责、基本任务,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开篇就明确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与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相比,法律执行和实施仍是亟需补齐的短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把司法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为司法监督的重要表现形式,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2014年年初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对执法司法状况,人民群众意见还比较多,社会各界反映还比较大,主要是不作为、乱作为特别是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比较突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执法司法机关之间配合不够、制约监督不力等问题时有发生。同时,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也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法律监督体系还不够完善,法律监督难、软的问题普遍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平正义的实现。解决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

2021年6月,党中央出台《意见》,这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是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特别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中央《意见》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的具体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检察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精神,解决制约全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矛盾问题,确保检察机关全面依法充分履行宪

四、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

- 53.完善员额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设置和遴选工作程序,探索建立遴选面试制度,加强对拟入额人选的专业把关。
- 54.完善员额检察官退出机制及配套政策,加强政治素质、办案绩效考核与员额退出机制的衔接。规范检察官退出员额后职务职级确定以及遴选入额后等级确定办法。
- 55.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待遇保障相关政策。
- 56.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落实检察官惩戒和权益保障制度,落实检察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

五、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制约

- 57.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定期组织代表视察,开展专题询问、质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 58.各级政协要通过视察调研、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加强对检察机关的民主监督。
- 59.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检察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完善调查处置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内蒙古建设,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党委出台了《重点措施》。这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提高全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水平的必然要求,更是全面加强和改进全区政法司法工作的现实需要。

问:制定《重点措施》把握的原则有哪些?

答:《重点措施》起草制定,把握了五个方面的原则。一是坚持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是坚持党的领导。突出强调进一步加强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法律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三是坚持围绕大局。《重点措施》把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置于自治区党委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紧紧围绕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实践中,存在一些影响和制约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充分发挥的深层次问题,比如,有的地方执法司法人员认为检察监督是专门挑错、挑刺、找毛病、添麻烦,有的甚至不愿接受、不予配合、消极应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对此缺少硬性约束制度。检察机关内部也存在不敢监督、不愿监督、能力不足、不善监督等问题。《重点措施》聚焦这些问题,突出强调检察机关全面提升法律监督的质量和效果,对强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提出了更为细化的要求。五是坚持合力推进。《重点措施》从提升监督效能的角度出发,既明确了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任务,又对全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政协、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支持保障,各执法司法机关配合制约提出具体要求,有利于形成监督合力。

问:《重点措施》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重点措施》分6部分67条。一是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主要从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等方面作了细化。二是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主要从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方面提出要求,解决当前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比如,针对司法实践中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脱节问题,明确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针对刑事诉讼监督中的问题,要求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监督,特别提出建立经济犯罪案件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工作,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针对司法腐败问题,要求加强与监察机关在案件管辖、线索移送、

与检察官惩戒制度的衔接机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60.规范人民监督员选任、培训、管理工作,实现人民监督员检察业务全覆盖。

六、加强组织保障

- 61.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实施办法,落实检察机关向同级党委及其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
- 62.加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保障。加大值班律师经费保障力度。
- 63.加快推进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点对点平台联通、信息共享、数据交换。
- 64.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建立电子卷宗制作标准和移送机制。
- 65.适应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需要,规范政法专项编制使用管理,优化编制布局,强化动态管理。
- 66.适应基层检察机关实际,灵活调整招录条件,着力解决部分基层检察机关招人难留人难问题。
- 67.建立上级检察院帮扶基层检察院工作机制,提升基层检察人员能力素质,推动司法办案规范化建设。

信息需求、情况通报等方面的协作配合;针对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提出推动建立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协作办案平台,实现刑罚变更执行案件网上办理;针对人民群众对公益保护的呼声,提出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提高安全生产、公共卫生、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等等。三是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强调要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出把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养摆在首位,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从自治区检察队伍建设实际出发,提出加大从政法专业毕业生招录选拔检察人员力度,推进检察官与法官、警察、律师同堂培训,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交流挂职、任职机制等措施。四是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对员额检察官遴选、退出、聘用制书记员待遇保障、司法责任追究等问题作了细化。五是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制约,对加强人大、政协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检察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加强人民监督员监督作出安排。六是加强组织保障,主要是对坚持和完善党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领导,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等提出明确措施,加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保障,加快推进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等。

问:如何贯彻落实《重点措施》?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进行专门强调,赋予检察工作更重责任。全区检察机关要把抓好《意见》和《重点措施》的贯彻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为一体、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坚决落实保证党全面领导、绝对领导的政治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保障宪法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确保党的全面领导和绝对领导。二是坚决落实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更高需求、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责任,以高度的法治自觉,解决好长期存在的法律监督难、软等问题,更好维护司法权威、捍卫司法正义、保障人民权益。三是坚决落实履行宪法法律赋权的检察责任,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诉讼程序中履职监督的“专责”优势,以高度的检察自觉,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更好维护司法公正。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本报11月16日讯 近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区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两个理念”、“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明确各领域、各行业碳达峰目标任务,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工作原则

- 总体谋划、分类施策。加强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碳达峰工作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整体谋划和各方统筹。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分类施策,明确既符合自身实际又满足总体要求的目标任务。
-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全面准确把握碳达峰行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加强政策的系统性、协同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

方面,推动碳排放绝对量大量、增幅大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尽早实现碳达峰。

——双轮驱动、两手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资源和要素向降碳方向聚集,健全绿色低碳发展全局,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立足自治区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切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工作,确保安全降碳。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自治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明显优化,低碳产业比重显著提升,重点用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

建,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以林草碳汇为主的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8%,煤炭消费比重下降至75%以下,自治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自治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低碳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用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煤炭消费逐步减少,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自治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

产总值二氧化碳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建设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重点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打造高水平新能源基地。大力推进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开发利用,构建新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融合发展格局。推进风光农牧互补综合能源建设。有序推进生物热电联产。加大重点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大型沼气发电项目建设。推动新能源产业从单一发电向全产业链发展转变。到2025年,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完成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任务。到2030年,新能源发电总量超过火电发电总量,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超过2亿千瓦。